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兆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6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8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。

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周兆宏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「量刑部分」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故本件被告上

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，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曾因多次詐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徒刑確定後，於民國109年9月7日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27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送監執行後，自112年4月9日接續另案之執行，嗣於112年9月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（接續執行另案詐欺案件經判處之拘役50日，於112年10月27日出監），並於113年6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。而檢察官起訴時，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有前案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及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意旨，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詐欺案件，與其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罪質相同，被告之犯罪目的、行為可非難性及法益侵害結果，均有相似之處，又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，已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，竟於執行完畢後1年內再為本案犯行，顯見被告主觀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、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認本案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而違背憲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經本院審酌上開具體情狀後，認為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，應予加重其刑。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法先加重、後減輕其刑。至於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雖亦為幫助犯，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

一般洗錢罪，自無從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，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利因子，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罪證明確，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多次詐欺案件，經刑之宣告與執行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後，仍未戒慎警惕、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與社會交易秩序之觀念，容任身分不詳之人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用於實行詐欺、洗錢犯罪，致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陳煒存等5人分別受有金額不一之財產損害，增加執法機關查緝正犯之身分及犯罪金流之困難度，亦助長詐欺、洗錢犯罪之猖獗，已值非議。被告犯後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與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陳煒存等4人均調解成立，然全未按期履行，顯見被告稱其有調解意願，並允諾原審調解筆錄所載約定條件，均係空口白話，無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之誠意，其尚未與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陳伊安成立調解或和解，告訴人陳煒存等5人所受損害始終未獲填補，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與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只是將帳戶借予他人，並沒有實際詐騙告訴人陳煒存等人；且於原審調解時有陳述現在沒有錢，以後再慢慢還，只是時間的問題；另告訴人謝芷瑜已經有聲請發執行命令；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㈣惟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

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具體斟酌被告素行非佳，提供其申辦之郵局帳戶予不詳人之使用於實行詐欺、洗錢犯罪，致告訴人陳煒存等5人分別受有財產損害，助長詐欺、洗錢犯罪之猖獗。被告犯後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陳煒存等4人調解成立，然均未按期履行，又未與告訴人陳伊安成立調解或和解，可認告訴人陳煒存等5人所受損害始終未獲填補之犯罪後態度，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，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已與告訴人和解中，只是時間的問題等情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。惟查被告已經坦承犯行，及於原審與告訴人陳煒存等4人調解成立，但未依約履行等情，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並無違誤。且被告提起上訴後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亦未依約履行，已經被告供述明確；其雖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其在原審調解時有表示現在沒有錢，以後再慢慢還等語；惟依原審調解筆錄所載，被告與告訴人陳煒存等4人調解成立之內容，原即是被告應自115年5月起，於每月10日分別給付告訴人陳煒存4,000元、告訴人謝芷瑜3,000元、告訴人陳靖文7,000元、告訴人林淑卿6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有原審法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26號、115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14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；可認告訴人陳煒存等人於調解時，已經同意被告緩期清償，被告既於原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自係有遵守調解條件履行之意願，而非僅是為了取得原審量刑時之有利事由，始達成調解之合意；然被告竟未依約履行給付責任，其犯罪後之態度，與原審量刑時相較，應該也沒有改善之處。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生之危害及對社會秩序

之侵害，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所處之刑，應認已寬待，屬低度量刑，並無判決太重之情形。本院認被告所處之刑，應無再予減輕之理由及必要；是被告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，並不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。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仍執前詞，請求從輕量刑等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文廣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